



NICHE-TECH GROUP LIMITED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附註2) _____ 股普通股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定義如下)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尚湖樓2樓20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以及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依照如下指示就下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iche-Tech Group Limited」更改為「Niche-Tech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當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2. 待第1號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名冊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完全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名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時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安排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簽署 _____ (附註5及6)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寫擬委任代表全名及地址。倘未填寫，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閣下有權委任一名或(倘閣下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替閣下與會並代表閣下投票表決。從法律意義而言，閣下有權按閣下可能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的方式委任個別受委代表分別代表閣下所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閣下有權自行選擇委任受委代表。
- 以上內容僅為建議普通決議案之概述。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3日的通函所載通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並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包括可能正式提呈大會表決的對各項決議案的修訂)。
-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行政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即為排名佔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閣下。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作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各方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各方提供閣下(或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閱覽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地址。